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自有资金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8.09 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 亿股，不超过 5 亿股，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1.80%-2.25%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11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 年 2 月 4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00 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.04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6.67 元/股、最低价为 6.4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527 万元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5 日